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豫0402民初1084号李洪涛：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军亭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平顶山市新华区麦谷源餐饮店、陈建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